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儿童营养改善项目2025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营养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90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51.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赣州市祥和印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东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